

香港醫務委員會頒布的命令

梁英傑醫生 (註冊編號: M01930)

2016 年 8 月 12 日, 香港醫務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161 章《醫生註冊條例》第 21 條的規定, 對梁英傑醫生 (註冊編號: M01930) 進行適當的研訊。現公布醫務委員會裁定梁醫生以下違紀行為罪名成立:

‘2009 年 3 月或其前後, 他身為註冊醫生, 為其病人 X 女士 (‘病人’) 進行大腸鏡檢查前, 未有充分並妥善地向她解釋該項檢查的風險, 以及可能引起的併發症 (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腸道穿孔的風險), 罔顧對病人所須負上的專業責任。

就指稱的事實而言, 他確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

梁醫生於所有關鍵時間是一名註冊醫生。他由 1972 年 7 月 8 日起名列普通科醫生名冊至今; 他從未名列專科醫生名冊。

2009 年 3 月 3 日, 病人因中度嚴重腹痛和其他健康問題, 向梁醫生求診, 這點並無爭議。病人當時 79 歲。在此之前, 病人曾就該等病症向其他醫生求診, 但在服用他們所處方的藥物後, 病情未見好轉。

翌日, 病人應梁醫生的建議, 在寶血醫院接受上胃腸道內窺鏡檢查和大腸鏡檢查 (‘有關醫療程序’), 以作診斷和檢驗。

梁醫生 2009 年 3 月 3 日為病人診症時, 以及翌日為她進行有關醫療程序前, 均沒有告訴她會有腸道穿孔的風險, 這點毋庸置疑。

病人申訴謂在接受有關醫療程序後出現腹痛。及後, 病人在梁醫生的轉介下, 在一所公立醫院接受檢查, 結果發現腹部內臟穿孔。

其後, 病人的兒子就梁醫生的失誤向醫務委員會提出是項申訴。

《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2009 年版) 第 2.1 款清楚列明, ‘就治療徵求同意不僅是優質醫護服務的一環, 也是一項法例規定。有關同意須由病人在獲悉醫療程序的一般性質、影響及所涉風險等相關事宜後自願給予’。醫務委員會認為向病人妥善解釋擬進行醫療程序的風險和併發症, 是醫生的職責。解釋的內容應均衡而充足, 讓病人在知情下作出決定。解釋的內容也應包括述明重大風險和嚴重後果的風險, 即使出現該等風險的可能性不高亦然。

就大腸鏡檢查而言, 腸道穿孔是一項已知但不常見的嚴重併發症, 可引致重病, 甚至死亡。梁醫生為病人進行大腸鏡檢查前, 理應充分並妥善地向她解釋會有腸道穿孔的風險。

醫務委員會認為梁醫生的行為未能達到該會合理地期望香港醫生應有的水平。因此, 醫務委員會裁定梁醫生專業行為失當的控罪罪名成立。

醫務委員會考慮控罪的性質與嚴重程度, 以及梁醫生的律師所提出的輕判請求後, 頒令把梁醫生的姓名從普通科醫生名冊中除去, 為期 1 個月, 而該除名命令會暫緩執行 6 個月。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21(5) 條的規定, 上述命令將在憲報刊登。醫務委員會的判詞全文刊登於香港醫務委員會網站 (<http://www.mchk.org.hk>)。